

國立政治大學國際事務學院專案研究室管理辦法

111年8月10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主管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國際事務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管理現有專案研究室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專案研究室之借用管理事項，由本院主管會議（以下簡稱本會議）決定。
- 第三條 本院教師因專案研究或專業學會會務需要，得申請借用本院專案研究室空間。申請人必須為本院專任教師、專案研究主持人或博士後研究人員，由申請人所屬系、所、學程向法院辦提出申請。
- 第四條 每一申請人同一時間至多申請一間，借用時間以一年為原則，但經本會議核准者，得依計畫年期為借用期限。每一申請人至多以一間為限。
- 第五條 場地使用費每坪每月為新台幣 551 元，借用人向本校出納組繳交場地使用費後始得使用，場地使用費每次至少繳交三個月。
- 第六條 專案研究室限簽約借用人使用，不得私自轉讓，並應負維護清潔與安全管理之責。如有違反情事，本院有權收回專案研究室，並沒收已繳交場地使用費，或追繳其應繳交之費用。
- 第七條 專案研究室借用人未取得繼續借用權利時，須於契約到期後一個月內完成遷出作業，並原狀歸還空間及物品設備，若有損壞或遺失，應由借用人負賠償責任。逾期二週未遷出者，申請人所屬系、所、學程將強制遷出所屬物品設備，本院不負保管責任，且自遷出日起二年內不得申請借用。
- 第八條 本院如有統籌規劃使用專案研究室之需要，得經本會議通過後收回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本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